

浙江省
湖杭高速公路吴兴至德清段工程加油站
第 JYZ01 标段
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人：浙江湖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4 月 08 日

说 明

一、浙江省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及《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 年版）为依据，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

招标文件引用了《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正文。

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是必须遵循的通用条款和规定，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进行了补充、细化。

在“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通用合同条款”、“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了补充、细化或约定。

三、招标文件中的“通用技术规范”直接引用了《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二册）技术规范。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在“项目专用技术规范”中对“通用技术规范”进行了补充和修改。

四、“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按照浙江省地方标准《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 1 部分：公路工程》（DB 33/T628.1—2021）编制。

五、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六、《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

计价规范 第 1 部分：公路工程》(DB33/T 628.1-2021)、《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 年版) 由投标人自备。

目 录

招标文件.....	1
第一卷.....	7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8
1. 招标条件.....	8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8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0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0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11
7. 联系方式.....	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26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27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8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9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	30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32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33
1. 总则.....	34
2. 招标文件.....	38
3. 投标文件.....	39
4. 投标.....	43
5. 开标.....	44
6. 评标.....	44
7. 合同授予.....	45
8. 纪律和监督.....	47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8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49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51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52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53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54
附表六：确认通知.....	5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56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通过制的合理低价法）.....	5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6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66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67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7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8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68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71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72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73
附件二 廉政合同	75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78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81
注：合同签订前提交上述人员自招标公告发出后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为其出具的 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且经招标人审批 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 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附件五 主要机 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81
注：1. 招标人将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 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 换，常规设备以及其他设备在满足工程建设要求的前提下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	82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批复的实质性施工组织设计，按照施工方案的要求调整施工设 备的投入，以满足实际施工要求，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	82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83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84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85
附件九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88
附件十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91
附件十一 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	92
附件十二 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93
附件十三 发包人支付担保格式	95
附件十四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 负责人的承诺书	9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99
第二卷	100
第六章 图纸（另册）	101
第三卷	102
第七章 技术规范	103
第七章 技术规范	104
第四卷	10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双信封）	106
一、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07
一、第一信封封面	108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09
（二）投标函附录	111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112
四、投标保证金	115
五、施工组织设计	116
六、项目管理机构	126
七、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27

八、承诺函	137
九、商务及技术文件其他材料	139
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140
一、第二信封封面	141
二、报价函	142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3
详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143
四、合同用款估算表	144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¹

湖杭高速公路吴兴至德清段工程加油站第 JYZ01 标段施工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湖杭高速公路吴兴至德清段工程（项目名称）已由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批文名称及编号）浙发改项字〔2020〕154号文批准建设，施工图已由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以浙交许〔2023〕5000759号文批复（批复机关及文号）。项目业主为浙江湖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浙江湖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主要工程数量和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详见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zjpubservice.com>）、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ggzy.zj.gov.cn/ztb>）。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湖杭高速公路吴兴至德清段工程路线起于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盛家桥附近，设织里枢纽与申苏浙皖高速公路交叉，起点桩号 K0+000（申苏浙皖高速设计桩号：K13+568）。路线经吴兴区织里镇，南浔区旧馆、双林、和孚、菱湖、千金等乡镇，德清县钟管、新市、新安、雷甸等乡镇，沿线与申嘉湖高速公路、杭州绕城高速西复线相交并设双林枢纽及士林枢纽，项目终点位于德清县新安镇徐家桥附近，与练杭高速公路交叉，设新安枢纽，终点桩号 K44+925.563（练杭高速设计桩号：K34+546），主线全长约 44.926 公里（其中吴兴区 5.001km，南浔区 25.289km，德清县 14.635km），主线共设置桥梁约 29121 米/30 座（含枢纽及互通区主线桥、主线分离和通道桥），其中特大桥 23353 米/13 座，大桥 5212 米/9 座，中小桥 556 米/8 座。设枢纽互通 4 处，一般互通 5 处，收费站 5 处，服务区、管理分中心、养护工区

¹示范文本中以“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为例，招标文件的获取、递交等内容可根据“电子交易平台”不同作相应修改。

各 1 处及必要的管理用房和设施。同步建设织里东、菱湖、千金及下舍等 4 条互通连接线，长约 13.47 公里（织里互通连接线长约 4.226km；菱湖互通连接线长约 3.517km；千金互通连接线 3.98km；下舍互通连接线 1.743km），并对织里枢纽与 318 国道段主线高架桥下部空间进行利用，桥下空间利用段 4.861km。本项目主线采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 中的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桥涵设计荷载采用公路-I 级，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整体式路基宽度 34.5 米，分离式路基宽度 17 米。千金互通连接线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12 米。织里东、菱湖及下舍互通连接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4.5 米。

湖杭高速公路吴兴至德清段工程加油站施工招标共设 1 个标段：即第 JYZ01 标段。

2.2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湖杭高速公路吴兴至德清段工程和孚服务区（南区、北区）2 座加油站；

工作内容：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三油品六枪潜油泵加油机 14 台，50 立方米双层埋地油罐 8 只，30 立方米双层埋地油罐 2 只（其中：50 立方米汽油罐 4 只、30 立方米汽油罐 2 只、50 立方米柴油罐 4 只），基础、管沟，潜油泵、液位计、油气回收系统、防溢阀、阻火器、机械呼吸阀、防雷防静电接地报警装置、配电箱、不间断供电电源、双层油罐渗漏在线监测仪、双层管道渗漏在线监测仪、视频监控系统、管道、管件、管道附件、阀门等设备的采购、安装、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等（具体数量及规格详见工程量清单），加油站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技术标准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规范”及图纸等相关标准执行，预算约 760 万元；

2.3 计划工期：3 个月（90 日历天）（其中重要考核节点工期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自交工证书颁发之日起），保修期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是 ☒否（本项目非政府采购工程，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 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C2 级及以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GC2 级及以上)资质**，具有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查询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可参加 1 个标段的投标，否则做否决投标处理。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7 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4 年**月**日至 2024 年**月**日。

4.3 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zj.gov.cn/ztb>），在本公告下方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文件（答疑、澄清）。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下载相应标段的招标文件，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

4.4 未取得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具体登记办法请登录“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ggzy.zj.gov.cn/ztb>）→交易主体注册”栏目进

行操作。

4.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 2024 年**月**日 16:30。招标人将于 2024 年**月**日 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月**日**:** ;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ggzy.zj.gov.cn/ztb>)。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材料，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开标网址：<http://kb.zmctc.com>。

5.4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拒收。

潜在投标人应根据自身软硬件及网络状况，须预留充足时间上传投标文件以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文件大小应尽量控制在 70M 内，如若超出，务必进行文件压缩等技术处理，避免因投标文件过大或临近投标截止时间发生网络拥堵等意外情况导致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风险。开标地址：杭州市曙光路 140 号省交易中心。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www.zjpubservice.com>)、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ggzy.zj.gov.cn/ztb>) 上发布。

招标文件和补充文件的下载地址为：

@招标文件下载@

@补充文件下载@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浙江湖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竹墩村工业园区	地址：	杭州市古墩路 701 号紫金广场 A 座 7 楼
邮政编码：	313000	邮政编码：	310030
联系人：	刘正浩	联系人：	杨尚栋
电话：	0572-2533167	电话：	0571-85393046
传真：	0572-2533167	传真：	0571-85393046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²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浙江湖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竹墩村工业园区 联系人：刘正浩 电 话：0572-2533167 传 真：0572-253316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古墩路 701 号紫金广场 A 座 7 楼 联系人：杨尚栋 电 话：0571-85393046 传 真：0571-85393046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湖杭高速公路吴兴至德清段工程
1.1.5	标段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湖杭高速和孚服务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90（3 个月）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月**日 计划交工日期：2024 年**月**日 节点工期要求：其中重要考核节点工期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合格； 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优良（评分 90 分及以上）。
1.3.4	安全目标	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零死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²示范文本中以“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为例，可根据交易场所及“电子交易平台”不同作相应修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见附录5 其他要求：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家； (2)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资质； (3)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2) 财产被接管或全部冻结的；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信用记录	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时间：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u>投标截止时间至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期间投标所需资质条件的动态核查结果为“不合格”状态。</u>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提出疑问的方式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同招标公告。 提出疑问的方式：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 http://www.zmctc.com ）——业务管理——网上提问在线提出。
1.11.1	分包	不得分包的工程内容为： <u>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u> 分包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有关分包管理的规定。 分包的其他规定：/。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方式、截止时间	一、提出疑问的方式：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 http://www.zmctc.com ）——业务管理——网上提问”在线提出。 二、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月**日 **: **: (北京时间，下同)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经备案后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u>
3.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制作说明： (1) 将已下载的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文件（excel 格式）导入计价软件，完成工程量清单制作 (2) 从计价软件导出已制作好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件（excel 格式） （3）将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网上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单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不接受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以招标人报造价主管部门备案后的以施工图预算为基础的工程量清单预算，再乘以随机抽取的调整系数来确定。 工程量清单预算为 工程量清单预算及调整系数以补遗书形式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天前公布 元。 ³ 调整系数在三个连续值（ 、 、 ） ⁴ 中开标时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为调整系数。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经备案后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⁵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委托浙江省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电子收付平台（以下简称保证金平台）统一收付，具体操作见“电子交易平台”（http://ztb.zjpubservice.com:8583/TPBidder）。 专户名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一：工行杭州庆春路支行 专户账号：1202020229900500202 开户银行二：中信银行杭州凤起支行 专户账号：8110801013201676034 开户银行三：招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专户账号：571913505610206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少于 5 万元。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3 工程量清单预算应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以补遗书形式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天前公布。

40.92、0.93、0.94、0.95、0.96、0.97 六个值中确定三个连续值。

5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标段工程量清单预算的 2%，且不超过 50 万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公司投标保证金或浙江省招标投标协会出具的“投标保证金联保证明” a. 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b. 银行保函：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登录“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业务系统”办理的银行保函，且担保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为：自出函之日起一年。 c. 投标保证金保险：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登录“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业务系统”购买投标保证金保险，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 0，保险期间为：自投标保证金出单次日起一年。 d. 保证金联保：省招标投标协会出具的“投标保证金联保证明”。 e. 若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缴存的，均须在上述平台线上办理，不接受线下纸质保函或扫描件。 （4）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时间：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的 22:00（北京时间）前一次性足额将投标保证金缴存至省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并与投标项目（标段）关联成功，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对来自非基本账户的资金，不得用于缴存投标保证金，开户银行将予以拒收或原路退还。 （5）咨询电话： 工商银行：0571-87250378、87255239 中信银行：转账 0571-89728150，89728152 保函 0571-86439660，4006998085 招商银行：客服 95555、网关支付 0571-82739769、电子保函 0571-82739710 协会联保：0571-81060872 保证保险：400-153-8889 五、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项目关联成功后，若出现投标撤回、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文件、保证金金额不足、投标人不足三家等情形，保证金平台在开标（投标截止）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 10 天后，保证金平台自动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保证金。 3. 招标人完成中标结果公告后，保证金平台自动退还除中标人外的其他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 招标人完成中标合同备案后,保证金平台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5. 投标人缴纳保证金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投标项目(标段)关联成功的,由投标人在网上自行办理退款,保证金平台自动核对后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6. 招标项目终止的,保证金按以下规则退还: (1) 尚未开标的项目,保证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所有该项目已收到的投标保证金。 (2) 已开标的项目,除招标人要求不予退还外,其他投标人的保证金,保证金平台在收到招标人发出项目终止指令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 7. 遇下列情形时,保证金平台将暂缓退还相关投标人保证金: (1) 招标项目(标段)发生投诉的,暂缓退还该项目所有投标人的保证金。 投诉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递交投诉书的,暂缓退还自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诉书的当天生效;投诉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的方式向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递交投诉书的,暂缓退还自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招标人暂缓退还指令时生效。 (2) 因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招标人要求暂缓退还相关投标人保证金的。 针对银行保函方式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另行按照保函约定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前向相应银行提交书面有效期顺延告知函。 8. (1) 除招标人要求不予退还的以及本条第(2)点所列的保证金以外,其余投标人保证金在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招标人退还指令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 针对银行保函方式的投标保证金,如不予以退还的,招标人应另行按照保函约定向相应银行提交书面付款通知;予以退还的,应向相应银行出具本保函已失效的书面指令。 9.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将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名单及延长期限告知省交易中心登记并同时报浙江省招标投标管理中心备案,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10. 除招标人决定不予退还的、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提出暂缓退还的以及因投诉处理需暂缓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外,其余投标保证金在原投标有效期到期后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 11. 投标人在投标期间银行基本账户发生变化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应及时到省交易中心办理变更登记,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及时准确地退还。 12.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4、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有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书面告知省交易中心登记后,保证金平台将自动划转相关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不再退还给投标人。 投标人以保证保险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出现上述情形的,招标人将向投标人进行索赔。招标人应及时登录交易平台在线申请“保险理赔”,填写“理赔原因”,根据保险公司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或向银行提出书面索赔声明。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保证电子证书在有效期内,且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扫描件; (2) 施工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 (4)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 (5)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如投标人为法人独资或自然人独资企业的,则体现股东名称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扫描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查询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扫描件, 时间以核查发布日期为准。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 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年、/年、/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及需附资料	年份: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 (1)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2) 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3) 质量证明文件(由发包人出具的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程综合评价等级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竣工验收报告(验收记录)上须有建设、施工、设计、监理方公章))的扫描件。 工程规模解释顺序为: 质量证明文件、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 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工程内容的, 必须附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上述资料中的施工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 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以下情形除外: (1) 施工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 但需提供法定部门的批准材料。 (2) /。(招标人认可的其他情形, 应在招标文件中对相关业绩的认定标准和证明材料作出明确规定)。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资料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以下资料: (1) 项目经理: 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建造师注册证书; 项目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安全负责人: 身份证、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的社保证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身份证应提供正反双面扫描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 项目经理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人员姓名、任职及业绩规模的，还须提供项目发包人 or 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3) 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含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含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应附资料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一致。 (5)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或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ZJS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准)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二、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三、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四、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光盘，样品等的，光盘，样品等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的开标 一、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开标时间：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开标时通知。 二、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http://kb.zmctc.com。 三、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务必使用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访问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无需到现场开标。 四、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程序(双信封)	一、如发现投标文件有 4.2.5 项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不予开标，招标人将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 二、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 (一)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读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交易中心见证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二)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 3 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三)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 3 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时间：30 分钟。投标人解密方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人使用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kb.zmctc.com（或交易平台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四）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 （五）公布第一信封开标结果 招标解密完成后，招标人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同时宣布第二信封预计开标时间。 注：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不予开封，在专家完成第一信封评审后，招标人才能组织进行第二信封开标。 （六）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 （七）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八）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三、第二信封开标 注：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的开标，具体程序： （一）宣布开始 招标人宣布第二信封开始开标，宣读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交易中心见证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二）宣布第一信封评审通过名单 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三）招标人解密 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第二信封。 （四）抽取系数（如有） 现场抽取调整系数、复合系数和下浮系数。 （五）公布第二信封开标结果 公布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六）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 （七）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八）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第二信封开标结束。 四、开标特别说明 （一）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二）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三）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四）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造成投标失败的，投标人自行负责。 五、特殊情况的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 CA 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 （一）建议电脑配置：4G 以上内存，Microsoft Windows 7 以上操作系统，正版 office 软件，耳机。 （二）50M 以上网络带宽连接。 （三）安装新点驱动（浙江省版）。相关驱动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下载。 （四）使用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11（IE 11）及以上浏览器，加入可信任站点，添加兼容性视图设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修改 Activex 控件和插件设置，关闭弹出窗口拦截。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⁶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 1:2 比例规定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中随机抽取。开标后发现有与招标人存在隶属关系的单位(企业)参加投标的,招标人不得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最终的评标委员会人数少于 5 人时应补抽专家。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1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内容	公示媒介:“电子交易平台”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姓名; (4)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5)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6)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7.4	定标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否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电子交易平台” 公告期限: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2% (不得超过 2%) 履约担保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若采用保险公司保函,应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经招标人同意。 若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应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经招标人同意。

⁶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最多不超过 1/3,由招标人纪检部门监督抽取;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址：浙江省人民政府 1 号楼；邮编：310000；电话：0571-87052924； 监督部门：浙江省招标投标管理中心 地址：杭州市曙光路 140 号 邮政编码：310012 电话：0571-87631178 行业监督：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梅花碑 4 号 邮政编码：310009 电话：0571-87813859
9.2	否决投标	9.2 否决投标 9.2.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9.2.2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第三章评标办法各条款所列否决投标情形之一的。 9.2.3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⁷

标段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第 JYZ01 标段	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C2 级及以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GC2 级及以上)资质； 投标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查询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

⁷具体资质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第 JYZ01 标段	承诺提供不少于 7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采用财务能力承诺书的，应附招标公告发布后银行出具的不少于要求流动资金的银行存款证明）。 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 国有或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第 JYZ01 标段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按一个标段成功完成过一个合同金额不小于 300 万元的加油站（含加油机、储油罐、相互间连接的输送管道及附属配套器件）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的施工业绩。 备注“1”中须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修改为：(1)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2) 合同协议书扫描件；(3) 质量证明文件（由发包人出具的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程综合评价等级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竣工验收报告（验收记录）上须有建设、施工、设计、监理方公章）的扫描件，三者缺一不可。 1、接受以联合体形式承接的类似业绩，且只认可联合体协议书中负责类似业绩的成员提供的业绩； 2、投标人的分包业绩、境外业绩不予认可。如质量证明文件、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均未体现工程规模，须附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机构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注：1、投标人应在“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完成的主要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相关资料，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项规定。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⁸

标段	信誉要求
第 JYZ01 标段	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及 1.4.4 项情形。

注：1、投标人应在“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后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⁸具体信誉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与“投标人须知”第 1.4.4、1.4.5 项规定的内容重复。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	1、担任过加油站（含加油机、储油罐、相互间连接的输送管道及附属配套器件）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 EPC 项目的施工负责人），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一级建造师证书必须采用电子证书，且须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文件（建办市〔2021〕40 号）的相关规定。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专业及等级）注册建造师证书，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2、有效期内的建筑（☐公路水运/☒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3、拟任项目经理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1、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 2、有效期内的建筑（☐公路水运/☒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安全负责人	1	有效期内的建筑（ ☐ 公路水运/ ☒ 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

注：1. 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该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

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⁹

2. 拟委任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合同工程”按以下原则认定：

(1). 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尚未签订，则其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含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和备选项目经理（含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已签订的，则仅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含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 该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含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已经更换的，则现任项目经理（含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该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含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 “在建合同工程”范围：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4. 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项规定。

5. 投标人须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出后打印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为其出具的拟委任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连续缴纳 3 个月（2024 年 1 月、2 月、3 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⁹本解释仅适用于项目经理有无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机电工程的结束时间以完工证书上的业主认定的完工日期为准。房建、绿化工程等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¹⁰

人员	最低数量要求	资格要求
投标阶段无需提供	/	/

¹⁰本表仅适用于采用技术标打分制综合评估法评标的项目。对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最低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资格条件。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¹¹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	投标阶段无需提供	/	/	/

¹¹本表仅适用于采用技术标打分制综合评估法评标的项目。对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最低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

1. 总则¹²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¹²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他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浙江省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日期后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查询结果）；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及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4.3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4) 投标人所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涉及本次招标资格审核的相关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一致，但《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与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均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投标人所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涉及本次招标加分的相关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一致，但《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与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均满足加分条件的。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4)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规范;
- (8)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投标文件格式;
-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

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电子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中以书面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密封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资格审查资料；
- (9)承诺函；
-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制作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¹³，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

¹³为减少评标阶段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工作量，建议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时，同时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清单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应保证投标人无法修改。投标人只需填写各子目单价或总额价，即可自动生成投标报价。

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电子版），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近年财务状况表”，则“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年份及需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网页截图。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需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交通主管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的正本。

3.7.5 投标时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但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副本，纸质投标文件应为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体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由招标人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定标

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是否采用评定分离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和工程资金监管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8.6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中标人应签署项目图纸资料和保密承诺书。

7.8.7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

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招标人逾期未答复异议事项，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及《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 2013 年第 23 号）办理。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投标文件递交后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2 其他约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¹⁴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质 量 目 标	安 全 目 标	工 期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 况	备注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年 月 日

¹⁴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元）：		调整系数：		
复合系数（k）：		下浮系数（i）：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方案一 ☐ 方案二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_____。

工程安全目标：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

安全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
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施工招标
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通过制的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双信封形式）

	条款号	评审因素
1	综合得分相等时 优先顺序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评标委员会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确定。
2.1.1 2.1.3	第一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拟委任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盖章处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单位电子公章处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未要求的无需加盖电子签章。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在授权书上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授权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盖电子章 (6) 投标人是独家投标。 (7) 投标人未提交分包计划。 (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 人员、业绩、履约信誉证明材料真实。

条款号		评审因素
		(14)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 3.5.11 项处理。 (15)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不得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1 2.1.3	第二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且投标人名称与第一个信封投标人名称一致；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盖章处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单位电子公章处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未要求的无需加盖电子签章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7)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不得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不提供）、资质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项目经理在岗情况及资格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2.2.4(3)	评标价	评标价（100分） 投标人评标价得分的计算（保留两位小数）（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1；（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2。 其中：E1=1.5；E2=1.0。
2.2.4(4)	其他因素	信誉 （1）近一年（2023年1月1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11项处理； （2）近三年（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行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11项处理； （3）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挂牌督办的，如实填报扣2分，被省交通运输厅挂牌督办，如实填报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11项处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的文字报价 （2）评标基准价按以下公式计算 $C = (A \times K + B \times (1 - K)) (100 - i) / 100$ 式中： C 为评标基准价 A 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以招标人报造价主管部门备案的工程量清单预算再乘以随机抽取的调整系数来确定。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公布三个连续值（在 0.92、0.93、0.94、0.95、0.96、0.97 六值中选择三个连续值），开标时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为调整系数）； K 为复合系数（开标时从 0.30、0.35、0.40 三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i 为下浮系数（开标时从 、 、 三个连续值15中随机抽取一个值）。 B 值： 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及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评标价，根据下述区段计算区段平均值（区段内各投标人评标段的算术平均值），再将计算得出的区段平均值进行加权平均，得出的投标人评标价二次平均值即为 B 值。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区段</th><th>区段平均值</th><th>二次平均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A * 0.97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td><td>A1</td><td rowspan="4">B 为 A1~A15 的加权平均值（A1 和 A15 权重为 0.3，其余权重为 1.0）。 若某区段无投</td></tr> <tr> <td>$A * 0.95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 0.97$</td><td>A2</td></tr> <tr> <td>$A * 0.94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 0.95$</td><td>A3</td></tr> <tr> <td>$A * 0.93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 0.94$</td><td>A4</td></tr> </tbody> </table>	区段	区段平均值	二次平均值	$A * 0.97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A1	B 为 A1~A15 的加权平均值（A1 和 A15 权重为 0.3，其余权重为 1.0）。 若某区段无投	$A * 0.95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 0.97$	A2	$A * 0.94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 0.95$	A3	$A * 0.93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 0.94$	A4
区段	区段平均值	二次平均值												
$A * 0.97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A1	B 为 A1~A15 的加权平均值（A1 和 A15 权重为 0.3，其余权重为 1.0）。 若某区段无投												
$A * 0.95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 0.97$	A2													
$A * 0.94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 0.95$	A3													
$A * 0.93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 0.94$	A4													

15 下浮系数从 0.5、1、1.5、2、2.5、3、3.5、4、4.5、5 十个值中视项目情况取三个连续值，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A*0.92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93$	A5	标人评标价， 则该区段不计 区段平均值。
		$A*0.91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92$	A6	
		$A*0.90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91$	A7	
		$A*0.89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90$	A8	
		$A*0.88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89$	A9	
		$A*0.87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88$	A10	
		$A*0.86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87$	A11	
		$A*0.85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86$	A12	
		$A*0.83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85$	A13	
		$A*0.80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83$	A14	
		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80$	A15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通过制的合理低价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除评标办法前附表另有约定外,评标委员会应依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 (2) 信誉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若同一个投标人允许参加两个标段投标且两个标段的综合得分均为第一名时,取其评标价高的标段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其它标段不再推荐。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限定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除此之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评标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信誉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信誉部分进行打分，并计算得分。

3.2.2 信誉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第一个信封得分=信誉得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5)安全生产费、暂估价、暂列金额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按规定的金额修正。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4.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3.5.2 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第一个信封得分+评标价得分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投标人提供的任一项类似项目《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涉及本次招标资格审核与加分的相关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一致（投标人须知 1.12.3（4）规定的细微偏差除外）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或不予加分，并报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

进行处理。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四章第二节“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浙江湖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竹墩村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313000
2	1.1.2.6	监理人：签订合同后，通知承包人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和补充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所有涉及本项目的工程变更。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7 天内</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 28 天内</u>
9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3000</u> 元 / 天
10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 / </u> 元 / 天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 / </u> % 签约合同价
12	13.1.1	本工程的质量目标为：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评分 90 分及以上）。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按所节约成本的___/___%或增加收益的___/___%给予奖励
14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本项目不进行价格调整。
15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___/___%签约合同价
16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本项目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___6___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___/___万元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LPR)计算(不计复利)。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1.5%合同价格,允许采用现金、支票或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形式。 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若采用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应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经招标人同意。 若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应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经招标人同意。 质量保证金不计付利息。
21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___6___份
22	17.6.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___6___份
23	18.2(2)	竣工资料的份数:___6___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___否___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___否___
26	19.7(1)	保修期: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3%,取费基数为“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增值税”(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
28	20.2	承包人应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开工前及时缴纳工伤保险。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29	20.4.2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障内容已覆盖第三者责任险,投标人无须重复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30	20.5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费率:2.5% 取费基数为“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增值税”(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31	24. 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或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 (项目名称), 已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工程内容: _____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质量保修书、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9) 通用技术规范;

(10)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3)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_____。安全负责人: 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7) 项目建立合同公示制。在合同实施阶段，及时在“阳光监管平台系统”对分包合同等信息进行公示。

(8) 项目建立廉政监督制。廉政分包监督要求，明确监督单位或部门及廉政监督电话。

(9) 项目建立信用管理制。廉政、合同履约及分包管理等行为纳入承包人信用评价制度。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其他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项目概算。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发包人对安全生产承担全面管理责任,督促承包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按照规定要求开展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和安全生产条件检查以及日常检查,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及时组织整改。

(6)若项目为PPP建设管理模式的,项目实施机构必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加强对项目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监督考核。项目公司对项目安全生产负总责,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督促承包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7)两个以上承包人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施工作业,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发包人应当牵头协调承包人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接受安全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施工作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电工、焊工、架子工等特种作业人员，以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使用和管理。

(1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当服从发包人及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指令，并积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人)	资格要求
质量检验负责人	1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 1 个及以上加油站的加油系统（加油机、储油罐、油路管道及附属配套器件）安装施工经验。
合同负责人	1	加油站安装工程计量或合同管理施工经验，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注：合同签订前提交上述人员自招标公告发出后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为其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能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吊车	满足本标段施工要求	台	1
电焊机	满足本标段施工要求	台	4
挖掘机	满足本标段施工要求	台	1
全站仪	满足本标段施工要求	台	1
油罐树脂厚度检测仪	满足本标段施工要求	台	1
超声波检测仪	满足本标段施工要求	台	1

注：1. 招标人将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常规设备以及其他设备在满足工程建设要求的前提下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批复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按照施工方案的要求调整施工设备的投入，以满足实际施工要求，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 包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证金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 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 包 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 (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 (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 (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 乙方为完成_____ (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和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 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 (项目名称)；

(4) 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1) 按照_____ (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 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 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 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1)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

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_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7) 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并委托丙方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6) 监管乙方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确保专款专用。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五) 甲方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六) 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施工任务。

(七)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

(二) 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项目施工任务。

(三)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 乙方应配备专职的质量管理人员。

(五) 乙方必须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六) 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七)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 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九) 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规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涉及结构安全的锚夹具、支座、吊杆(索)等受力构件产品检测，应当在甲方或者监理单位见证下现场取样，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拒绝使用。

(十) 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项目名称)____第____标段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_____（承包人名称）将完善____湖杭高速公路吴兴至德清段工程图纸资料制作、移交、归档等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图纸资料管理要求。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及验收完成后，所有图纸资料均按照内部资料管理，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特此承诺。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一 相关人员在岗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发包人名称）：

本人作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到位，若有更换，同意按《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从业主体信用评价管理细则》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应分别作出承诺。

附件十二 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保修责任范围包括油罐地基基础工程、电气管线、输油管道、加油设备、视频监控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JYZ01 标段：_____。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工程质量责任合同》等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加油机整机保修 2 年；
- 3、潜油泵、液位仪控制台及碳棒、稳压器、油气回收系统保修期 2 年；
- 4、视频监控系统保修期 2 年；
- 5、低压无缝钢管、低压塑料管保修期 2 年；
- 6、电气管线、设备安装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 7、其它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以双方合约、国家规定、地方规章、行业规定等中的有利于发包人的条款为准。未约定的，均按 2 年计算。

三、保修责任

-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无。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与合同协议书同时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三 发包人支付担保格式

发包人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____日内。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还需提供项目监理人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 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 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 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 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 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 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担保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支付担保格式可采用经承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约定应当与履约保证金对等。

附件十四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
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_____: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拟派参加_____项目标段投标的项目负责人_____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单位公章):

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第七章 技术规范

(另册)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双信封）

目 录

- 一、第一信封封面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承诺函
- 九、商务及技术文件其他材料
- 十、第二信封封面
- 十一、投标函
- 十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 十四、其他材料

一、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一、第一信封封面

浙江省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月日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达到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_____; 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_____. 安全目标: _____; 工期: _____日历天; 拟委任项目经理: _____; 项目技术负责人: _____; 安全负责人: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3)	____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3)	____%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____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____%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见 价格指数和权重表 ☐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1)	____%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2)	____等为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____%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____%签约合同价或____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____‰/天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u>1.5</u> %合同价格	
12	保修期	19.7(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年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¹⁶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双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脑打印）

手 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¹⁶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投标保证金

委托浙江省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电子收付平台（简称保证金平台）统一收付。采用银行转账的，附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和与投标项目（标段）关联成功的网站截图；采用银行保函、浙江省招标投标协会出具的“投标保证金联保证明”、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的，附相关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五、施工组织设计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总体控制在 30,000 字以内）：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含工程质量标准化管理内容）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含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内容）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八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illegible]

附表三工程管理曲线

年度 季度 进度	年												年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工程完成的百分比(%)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01020304050607080

90100

工期历程的百分比(%)

附表四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序号	单位	数量	平均每生产单位规模（____人，各种机械____台）	平均每单位生产率（数量、每周）	每生产单位平均施工时间（周）	生产单位总数（个）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按实际工序填报。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六、项目管理机构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七、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10 %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银行信贷证明¹⁷

银行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日期：_____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的银行信贷，供_____（投标人注册地点）（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月__日之前，在_____（项目名称）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_____（投标人名称）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无需退回我行。

银 行（盖章）：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_____（打印）

银 行 电 话：_____

银 行 传 真：_____

注：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本表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附银行出具的不少于要求流动资金的银行信贷证明扫描件；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应提交银行信贷证明的原件。

¹⁷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财务能力承诺书¹⁸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我谨代表_____（投标人全称）郑重承诺：若我单位有幸在_____（项目名称）工程投标活动中中标，将提供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流动资金，供本工程在施工需要时使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银行存款证明。

注：应附招标公告发布后银行出具的不少于要求流动资金的银行存款证明。

¹⁸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银行存款证明¹⁹

银行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日期：_____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兹证明_____（投标人名称）截止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在我行
_____账户中存款余额为人民币_____元。

银 行（盖章）：_____

银 行 主 要 负 责 人：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_____（打印）

银 行 电 话：_____

银 行 传 真：_____

注：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存款证明的格式与本表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存款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应提交银行存款证明的原件。

¹⁹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 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

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七) 履约行为表

投 标 人 应 如 实 填 写 下 列 内 容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

1. 近一年（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无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被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

2. 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无行贿行为构成犯罪（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时间为准）或构成犯罪的；

3. 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有无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挂牌督办的；

4. 有无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情形。

八、承诺函

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并按要求提供社保证明）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我方承诺：在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前接受明显不平衡报价的修正。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交通主管部门。

我方同时承诺，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我方承诺本项目拟任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时间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诚信投标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等主要责任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投标，没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行贿等行为。

我方同时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至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期间，本项目投标所需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状态。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按《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从业主体信用评价管理细则》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
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
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商务及技术文件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

- (1) 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 (3) 投标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查询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

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一、第二信封封面

浙江省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月日

二、报价函

一、报价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 _____(大写)元, _____(小写)元的投标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四、合同用款估算表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月）	投标人的估算			
	分期		累计	
	金额（元）	（%）	金额（元）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1～3				
4～6				
7～9				
10～12				
13～15				
…….				
缺陷责任期				
小计		100.00		
投标价：				
说明				

注：1. 投标人可按施工组织设计附表一的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 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质量保证金的扣留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